

今天是2018年5月11日 星期五

梁河县 &gt;&gt;

设为首页

电子邮箱

网站导航



##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自定义风格:

[首页](#) [站点维护](#) [政策法规](#) [机构设置](#) [信息专栏](#) [政务信息公开](#) [办事大厅](#) [网上信访](#) [电子邮件](#)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政务信息公开](#) >> [征地信息](#) >> [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](#)页面功能 [【字体大中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#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【发稿时间: 2016/1/11 9:54:52】

【作者: 】

【主题词: 】

【责任编辑: 管理员】

【稿件来源: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股】

【审核发布: 管理员】

##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为加快梁河县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, 强化桥头堡建设, 加快梁河商业、工业、公共事业的建设发展步伐, 改善经济功能条件,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19条之规定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梁河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414号)批准《征用土地方案》, 经对被征地村(组)征地补偿登记进行的核实, 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8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, 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, 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土地位置: 遮岛镇勐底社区、南甸社区、团结社区、弄么村委会, 九保乡九保村委会, 芒东镇芒东村委会, 大厂乡大厂村委会。

二、涉及村(组): 此次征地涉及遮岛镇勐底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, 南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村民小组, 团结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, 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; 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九、十村民小组; 芒东镇芒东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; 大厂乡大厂村委会大厂第一村民小组。

## 三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遮岛镇水田4.5万元/亩, 水浇地4.5万元/亩, 其他农用地4.5万元/亩, 建设用地4.5万元/亩; 九保乡水田4万元/亩, 其他农用地4万元/亩; 芒东镇建设用地4万元/亩; 大厂乡园地3万元/亩。

## 二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费: 青苗补偿费0.1万元/亩。

## 三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, 进行评估或按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四、各被征地村(组)征地补偿安置费用

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, 按规定标准测算后, 现场兑付。

## 五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(一) 安置方式: 采用货币安置或每亩10%土地预留安置。

(二)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费: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费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公告第4号《梁河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(暂行)规定》执行。

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, 对本方案内容持有异议或要求听证的, 可于2016年1月25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向梁河县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六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, 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, 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, 不影响组织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

2016年1月11日

【网站声明】

- 1. 本网站为纯公益性服务网站, 无任何商业目的。
- 2. 本网转载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, 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。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从本网下载使用, 必须保留本网注明的“稿件来源”, 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。如对稿件内容有疑议, 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- 3. 本网站所刊发、转载的文章, 其版权均归原作者所有; 附带版权声明的文章, 其版权以附带的版权声明为准。
- 4. 本网站如无意中侵犯了哪个媒体或个人的知识产权, 请来信或来电告之, 本网站将立即给予删除。

版权所有

系统运行维护: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宣教信息股 联系电话: 0692-3019612

滇公网安备53312202000109

号

网站备案号: 滇ICP备09006951号

